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黎秀麗
聯絡電話：04-22544496#212
傳真：04-22524414
電子信箱：lis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7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1000000A110026740800-1.odt)

主旨：本部地政司地政數位櫃臺網站自111年1月5日起新增網路申辦案件等相關功能，提供民眾及地政人員使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及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網站因應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，增修網路申辦案件「附件上傳增加切結與正本相符文字」、「查詢補正或駁回內容」、「案件補正時可線上修正登記申請書」等功能，並整併原地政線上申辦系統「申請住址（解除）隱匿」、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」、「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」、「戶籍異動通報」、「除戶資料新增及查詢」等功能轉軌至該網站，提供更便捷的申辦及收辦服務，如需操作手冊，可於網站（https:\\dc.land.moi.gov.tw）及公務端網站「使用手冊」區下載參考。

二、為進行程式更新，本網站將於111年1月4日暫停服務，請貴局（處）於上線前完成相關使用者及使用權限項目新增作業（詳後附說明），以利網站新增功能順利運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地政處(局)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0/12/24 15:31

張逸芩　地政局
1102496057 (2021/12/24)

